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三）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10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大为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前归还借款并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与控股股

东廊坊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控股集团”）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向投资控股集团借款 1.5 亿元，借款期限二年（自 2015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根据具体情况可与投资控股集团协商提前还款），借款利息为年利率 9%。

为控制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提前归还投资控股集团 1.5 亿元，并结清利息。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高业务规模，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向投资控股集团申请流动贷款不超过 3 亿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高于 7%。公司根据实际需要提出申请后，双方另行签订具体借款合同。

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和事前认可函，获得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大为先生、杜莉萍女士、张京三先生、蔡丽芳女士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须获得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6-032）。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八日